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重補修實施要點

104年6月23日訂定

107年1月1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

107年2月6日主管會議修正

111年12月27日行政會報修正

1. 依據

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臺授教國部字第1040061592B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1. 參加對象：

學生基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1. 開班、編班原則：

(一)開辦專班：開設重補修專班最低人數十五（含）人。

(二)自學輔導：重補修人數未達開辦專班標準，得採自學輔導方式。開設自學輔導專班最低人數為七（含）人，已開過重補修專班科目而未參加者，該生於當年度不得再申請修習同科目之自學輔導。

(三)隨班修讀：重補修學分時，可隨同日校或進修部所開設相同科目之班級上課。

(四)高三專班：高三同學若僅餘一學科之學分始得畢業，且該科目符合開班人數標準，得開設高三專班進行重補修授課。

(五)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輔導重讀。

1. 辦理方式：

(一)重補修專班：每一學分授課時數為六節課。重補修時間及成績評量方式均由學校訂之。

(二)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並安排面授教學，面授教學節數，屬重

 修者，每一學分為三節課，屬補修者，每一學分為六節課；其授課時 間及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訂之。

(三)隨班修讀：授課時數與一般生相同，以滿一學期計算；如遇延修生， 其作息時間及生活教育規範與一般生相同。

(四)考量學生學習成效，每位學生每學期重補修學分數以不超過18學分為

 原則。

1. 開課時間：以週六、週日為主，如遇特殊狀況，可延至寒暑假辦理。
2. 課程內容及實施程序：

(一)內容：以原授課內容為主，授課教師得依實際需要，適當調整教材內容、份量及順序。

(二)實施程序：

公告  依照各科不及格名單初步排課及安排時間。

學 公告重補修學生名單，學生初次選課。

學生再次確認開課科目及開課時間有無衝堂。

發繳費單及繳費。

刪除未繳費者，再次進行排課。

 重補修

 開課

(三)補充事項：

1.開課為學年學分制，上學期僅開設上學期不及格之科目課程，下學期開設下學期不及格之科目課程。(例：三上僅可修習一上及二上之課程)。

2.重補修費用經學校收費作業截止後，一律不得再加退選，未能於規定

 時間內繳納費用者，不得參加課程。

3.選課後，學生可再次確認或修改重補修申請表，一旦進入繳費流程，

 除參加全國競賽及公假(含參加學測、統測等升學考試)等情形，須於

 開課前兩週即主動申請退選，其餘情況不予退選及退費。

4.課表將公告於學校網頁，並發紙本課表至各班。

5.學生重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時數合計達該科目總節數三分

 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師資遴聘原則：

(一)由各學科協調教師進行授課，以該科重補修學生原授課教師優先排課原則。

(二)以校內具專長之合格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三)重補修班級自學輔導之教師，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鐘點費。

1. 成績考查：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二)重補修科目之成績，得併入原開課學期成績計算。

1. 重補修學生生活輔導：

(一)重補修及自學輔導班之學生，由任課教師負責出缺勤考核、上課秩序及環境公物之督導維護；學生之出缺勤、上課秩序及生活常規等表現得列入成績考核。

(二)寒暑假重補修之學生，其生活輔導方式實施與學期間修課相同。

1. 收退費標準與經費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專班：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新臺幣四十元，每一學分新台幣二百四十元整(六節課/每學分)；自學輔導：每一學分以新台幣二百四十元整；如需實習材料時，得酌收材料費，每一學分以新台幣二百元整，且學生於開課後不得申請退費。此實習材料費用隨重補修修習費用一併繳交。

(二)延修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三)身心障礙學生重補修學分費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所收學分費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等費用為主，且教材、講義及行政等費用，不得超過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倘收費不敷使用，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五)辦理重補修及自學輔導之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重補修學分費須專款專用。

(六)退費標準：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1.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